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麻建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麻建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决定聘任现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张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张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张晴女士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附张晴女士简历：

张晴，女，1957年元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享受市政府津贴。1980年3月参加工作，1980年3月至1990年3月，任汉阳百货商场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1990年3月至1996年6月，任汉商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党委委员；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汉商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0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汉商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先后荣获全国财贸系统劳模、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